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子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衢州市高新片区香椿路以东、纬五路以南、檀桧路以西 E-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地块编号：衢市智造[2021]48号）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浙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